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014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电子胃肠镜保修服务)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陕西理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中国 西安

维保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理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购买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维修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保修内容	服务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	10根胃镜、6根肠镜全保修服务（维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742000	2年	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合计(人民币) 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说明	合同服务期2年				

乙方保证甲方在维保服务合同期内，不承担任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如第三方就配件（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742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种配件费、检测验收费、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且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即¥1855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3、结算方式：乙方持维保服务合同、发票、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4、乙方账户信息：陕西理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 号：72110078801300000841

五、服务内容：

1、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采购人所需的各类备用镜, 提供备用镜时间 ≤ 48 小时。所提供备用镜需要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国内系统可查、可追溯)

2、乙方须提供详尽的可行性实施方案, 有原厂内窥镜维修专业证书人员 ≥ 3 名。(需提供证明资料, 含社保证明)

3、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预防性维护 ≥ 4 次/年, 不定期巡查 ≥ 2 次/年, 提供日常技术支持。

4、乙方须具备7×24小时免费维保热线, 响应时间 ≤ 2 小时, 到场时间 ≤ 24 小时。

5、乙方每次维保后须提供维修保养报告, 维保结束后提供年度维保汇总报告。

6、乙方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来源渠道合法合规, 配备配件为原厂全新产品。(提供配件S/N码或进口产品报关单)

7、本次维保服务为全保服务, 无除外内容。

8、乙方每年至少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维修技术培训及临床应用培训各一次, 以及定期邀请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9、其他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

六、 甲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产品详细说明书、维修手册、检修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保养。

七、乙方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费用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在乙方维修设备过程中，因乙方维修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事故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失败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维保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62669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理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流
创客基地八元村村委会后楼
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78942121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维保设备清单

编号	型号	机器名称	机身号	备注
1	GIF-H260	电子胃镜	2040348	生产厂家均为日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2	GIF-H260	电子胃镜	2446183	
3	GIF-H290	电子胃镜	2625468	
4	GIF-HQ290	电子胃镜	2960530	
5	GIF-HQ290	电子胃镜	2625022	
6	GIF-HQ290	电子胃镜	2625036	
7	GIF-HQ290	电子胃镜	2960766	
8	CF-H260AI	电子肠镜	2104091	
9	CF-H260AI	电子肠镜	2305431	
10	CF-HQ290ZI	电子肠镜	2122875	
11	CF-HQ290ZI	电子肠镜	2922372	
12	CF-HQ290I	电子肠镜	2955500	
13	CF-H290I	电子肠镜	2611658	
14	GIF-Q260J	电子胃镜	2403677	
15	GIF-H290Z	电子胃镜	2238215	
16	GIF-H290Z	电子胃镜	2935399	